

合同

编号： 11N4578743062024126001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巴州鲲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巴州鲲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巴州鲲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巴州鲲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	1	项	28000.00	28000.00
合同总价（元）		2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 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二、付款方式

1、由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20个工作日内 自行将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在本合同项目下的全部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的，且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120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90%，剩余合同总价10%。设备无质量问题或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质保义务的，在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

三、服务条款

1. 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本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交货。

4、交货方式：送货

5、收货人： ；联系方式：

6、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

7、乙方将商品运输到甲方订单所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移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定点服务）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商品送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收货，商品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

6、甲方收到商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验收单复印一份给乙方。结款时以验收单上商品数量、价格为准。

3. 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两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30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如超过2工作日不能修复，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无

5.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未支付金额的0.01%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定点服务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无

6.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无

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供应商， 定点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定点服务）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电子卖场（定点服务）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巴州鲲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辖区友好路40号城外城汽配中心1栋4 层408号

电话：

电话：0996-67908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430101120101065949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